

琼海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投保人）：琼海市民政局

乙方（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甲方（投保人）：琼海市民政局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社管大楼 5 楼

乙方（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 57 号海南农垦商业中心 B 座南楼 1 层、
20-24 层

为解决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护理难题，不断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三、四）、《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报告》（2012 年 12 月 24 日实施）、《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和 2022 年度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有关情况的通报》（民办函〔2023〕4 号）的法律法规规定。经琼海市民政局同意，择优选择承办机构，决定由乙方负责承办琼海市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护理保险”）。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被保险人为琼海市全体特困人员。符合相关医疗条件入住综合医院住院治疗的可作为被保险人；入住专科精神病医院住院治疗的特困人员不在本保险范围内。



E保APP
扫码核验

2、参保人员入院后，参保人员所属的镇、村（居）民政工作人员须立即联系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参保人身份证明材料，由镇或村（居）民政工作人员或参保人员的照料人配合医院做好护理级别鉴定工作。

第二条 入院护理等级评定标准

依据综合 Barthel 量表评定琼海市特困人员的入院护理等级。

第三条 保险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二十四时止，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第四条 护理费支付标准

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人员，从保险生效之日起，属于护理保险支付范围及支付标准以内，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支付：

（根据不同失能程度所对应实际护理费用在限额内赔付，同时被保险人住院时采用的护理模式由保险公司确定。）

护理标准	护理方式	护理费用
失能程度为轻症、半失能、全失能特困供养对象	一对多	90 元~180 元/人/天（根据不同失能程度所对应护理费用在限额内制度）
半失能、全失能老年人	一对一	90 元~180 元/人/天（根据不同失能程度所对应护理费用在限额内制度）
传染病或医学要求隔离并需要护工者	一对一	300~480 元/天
保费：820 元/人份		
春节假日中（大年初一、初二、初三）三日时护理费为日常护理标准之三倍		

第五条 保费标准

1、投保对象中符合护理待遇条件的人员在保险期间享有护理保障，在签订本合同时投保对象共计 2545 人，年人均保费为人民币 820.00 元，年度保费合计为 RMB 2086900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陆仟玖佰元整）。甲方应在乙方签发保单并出具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在合同履行过



E保APP
扫码校验

程中，投保对象增加或减少，本条约定的保险费总额不变。甲乙双方已经对此投保对象动态变化与总保费数额恒定不变相关事宜进行充分的协商与沟通。

2、保险人负责管理，运营，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保险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险人可根据护理保险基金支撑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金收支状况与护理保险待遇水平等，对护理标准，待遇标准适时进行调整。

第六条 保障范围

琼海市特困人员住院期间接受服务机构护理产生的护理服务费。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鉴定机构根据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标准认定，符合全部或部分失能标准，保险人按保单载明的下列方式之一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入住依法设立且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护理期间发生的合理且必须的、符合当地政策规定范围内的护理费用，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约定比例给付护理保险金；

2、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生活不能自理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属于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经鉴定已经不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护理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
- (2) 根据投保所在地社保规定，属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护理、康复费用；
- (3) 被保险人符合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条件的；



第七条 护理方式

1、结合琼海市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可操作，可持续，符合地方经济承受能力的保障方案，本住院护理保险保障方案主要解决琼海市全体特困人员在医院期间的护理费用。

2、住院护理是指被保险人在全省范围内任何一家社保定点的且配有病房的医疗机构享有长期 24 小时的连续医疗护理服务，不包含精神病护理。

3、住院护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睡眠照料、清洁照料、排泄照料、饮食照料、病情观察、心理观察、康复照护及清洁消毒。具体住院护理服务内容根据特困供养对象的入院护理等级而定。

第八条 工作机制

1、参保人员住院报案

由保险公司、参保人员的帮扶人、各镇（区）民政办工作人员和市民政局等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群，参保人员住院时，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履行后续护理服务。

2、评定参保人员失能等级

评定参保人员入院护理等级。由医院代表根据综合 Barthel 量表评定特困供养对象的入院护理等级，鉴定结果送达琼海市民政局备存。新增特困供养对象护理保险生效时间以纳入特困供养保障时间为准。

3、提供护理服务

安排护理人员，保险公司与具有资质的护理机构签署《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协议》，由护理机构派出护理人员为参保人员提供入院护理服务。

4、监督管理

保险公司理赔工作人员根据琼海市民政局提供的参保人员信息到医院开展稽核巡查，监督护理机构做好参保人员的护理服务，规范护理工作人员的护理行为，做好巡查记录。同时，保险公司将每月向琼海市民政局提供巡查记录。琼海市民政局可以通过调查、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护理机构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协议》中约定的护理项目及要求，对于服务不达标的护理机构将进行退出机制，重新选聘合格的护理机构。

5、费用结算



保险公司每月核对护理机构提供的费用资料、制作财务支付报表（由经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审核无误后送达琼海市民政局审核，由民政局审核确认后，保险公司再向护理机构支付护理费用。

6、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甲方、乙方、各镇（区）共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成立督查小组对该护理机构定期开展督导巡查及回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贯穿于护理工作的每个环节，如在任一环节遇到的困难则启动联席会议，由成员共同研究、商讨解决办法。

7、重要情况报告制度

琼海市民政局及时将涉及重大信访、重大舆情以及其他紧急情况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共同商议处理办法。建立督查制度，成立督导工作小组，对护理机构开展针对的督导巡查工作。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投保人，负责办理投保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
- 2、甲方每月 25 日前提供次月城乡特困供养对象清单，以便保险人对参保人员实施动态管理。保险人每月 30 日前及时将参保人员更新到承保系统，做好次月护理保障依据。
- 3、乙方为保险人，是护理保险的具体经办机构，负责上门核实，调查，并配合医院对被保险人进行入院护理等级评定，按照保险责任支付被保险人护理费用，在实施过程中做好相关巡查监督服务，对被保险人的动态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其具备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的相关资质信息及委派机构的营业资质证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等，留档备查。
- 4、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等相关资料，甲方与乙方实行共享，乙方应保证有关资料仅用于协议确定的期限、范围内的理赔等有关用途，并按有关规定做好资料的安全和保密工作。
- 5、因乙方监管不到位，护理服务质量不达标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个人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采取充分且适当的保密措施。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双方保密责任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非因双方原因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双方书面解除对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的期限拨付护理保险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乙方拒绝受理或理赔的，乙方应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理赔期限承诺，理赔不及时，申请人投诉，经查实的，乙方应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其他事项对疑难案件，可定期提交甲方、乙方以及第三方专家代表通过联席会议审核确定，联席会议的审定结果应经各参会人员签名后留存于赔案卷宗中。联席会议成员比例实行 1:1:1 制，即琼海市民政局代表 1 人、保险公司代表 1 人、第三方代表 1 人。联席会议不得少人 3 人，暂定一个季度召开一次。采用一致通过原则进行评审，裁定案件。如无法一致通过，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经过法律途径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若甲、乙双方和被保险人违约或发生有关本保险的争议时，可由甲乙双方共同申请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纠纷诉诸法律程序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支付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协议变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乙双方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本协议履行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
2、本协议生效后，如确有因前款以外的不可抗拒原因变更，一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正式有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社管大楼 5 楼

账户名称：琼海市民政局

账户：

开户行：

联系人：

电话：18708954236

传真：0898-67812415

邮编：571600

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 57 号海南农垦商业中心

B 座南楼 1 层、20-24 层

账户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户：461601200012019000489

开户行：海口交通银行大同支行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570102

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见证方：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见证人：46900200049823

见证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E-Office APP
扫码校验